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六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七一三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一三三一
傳眞機撥號：八九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解號258 257 256 255字第二五五號解釋

由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本月四日舉行第八九九次會議，作成釋字第二五五號及二五六號解釋，復於同月六日舉行第九〇〇次會議，作成釋字第二五七號及二五八號解釋，會中通過之各號解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瑞堂、李大法官志鵬所提釋字第二五七號不同意見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

解釋文

在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規畫應由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已依法定程序定有都市計畫並完成細部計畫之區域，其道路之設置，即應依其計畫實施，而在循法定程序規畫道路系統時，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公衆通行後，此項非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衆通行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臺內營字第七三〇二七五號、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關於廢止非都市計畫道路及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函及臺北市非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時，或改道申請須知，既與上述意旨相符，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按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依土地法第九十條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爲規定之，都市計畫之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表明主要道路及其他公衆運輸系統體，亦均有機會知悉道路設置之狀況，並提出意見，則在該計畫確定後，即應依其計畫實施，而在循法定程序規畫道路系統時，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公衆通行後，此項非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衆通行必要時，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乃符合都市計畫法立法意旨之行爲。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臺內營字第七三〇二七五號、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關於廢止非都市計畫道路及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既與上述意旨相符，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尚無牴觸。

釋字第二五六號解釋

解釋文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但在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又無次數限制之情況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意旨，其迴避以一次爲限。例如對於再審確定終局判決及原確定終局判決又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僅參與再審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須迴避，而參與原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則不須再自行迴避。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三六二號判例謂：「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之確定終局判決，並非再審程序之前審裁判，推事曾參與此項終局判決者，於再審程序執行職務，不得謂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定之迴避原因（按該款規定原爲：「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修正爲：「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又無次數限制之情況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意旨，其迴避以一次爲限。例如對於再審確定終局判決及原確定終局判決又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僅參與再審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須迴避，而參與原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則不須再自行迴避。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三六二號判例謂：「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之確定終局判決，並非再審程序之前審裁判，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但在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又無次數限制之情況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意旨，其迴避以一次爲限，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三六二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以維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

釋字第二五七號解釋

解釋文

貨物稅條例修正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㈢，係就「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電器類課徵貨物稅之規定。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分別規定：「凡由國外輸入應課貨物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估價，加繳納進口稅捐後之總價，徵收貨物稅」，「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行政院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國外進口裝配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壓縮機，應依照海關核定之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及其他進口稅捐之總額，乘以四倍作爲貨物稅之完稅價格徵收貨物稅，並發給鋁質貨物稅查驗證」，係對於國外進口裝配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壓縮機，折算課徵冷暖氣機貨物稅，所爲之補充規定，固與貨物稅條例首開條文之用語未盡相符。惟該規則係以此種壓縮機，性質特殊，不僅爲冷暖氣機之主要機件，且祇能供裝配汽車冷暖氣機之用，仍屬上開條例修正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㈢所規定之電冷暖氣機各部機件，卽難以課徵貨物稅，而同時或先後進口其他汽車冷暖氣機用之零組件或進口壓縮機裝配完成汽車冷暖氣機後，均不再課徵貨物稅，其原所課徵者，既屬法有明文之冷暖氣機類之貨物稅，並未新增稅目或變更原定稅率，無加重人民納稅義務之虞，上述規則亦爲簡化稽徵手續、防止逃漏稅捐及維持課稅公平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九條尚無牴觸。

釋字第二五八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卽在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但在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又無次數限制之情況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意旨，其迴避以一次爲限，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三六二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以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

釋字第二五七號解釋

解釋文

貨物稅條例修正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㈢，係就「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電器類課徵貨物稅之規定。又同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分別規定：「凡由國外輸入應課貨物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估價，加繳納進口稅捐後之總價，徵收貨物稅」，「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行政院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國外進口裝配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壓縮機，應依照海關核定之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及其他進口稅捐之總額，乘以四倍作爲貨物稅之完稅價格徵收貨物稅，並發給鋁質貨物稅查驗證」，係對於國外進口裝配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壓縮機，折算課徵冷暖氣機貨物稅，所爲之補充規定，固與貨物稅條例首開條文之用語未盡相符。惟該規則係以此種壓縮機，性質特殊，不僅爲冷暖氣機之主要機件，且祇能供裝配汽車冷暖氣機之用，仍屬上開條例修正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㈢所規定之電冷暖氣機各部機件，卽難以課徵貨物稅，而同時或先後進口其他汽車冷暖氣機用之零組件或進口壓縮機裝配完成汽車冷暖氣機後，均不再課徵貨物稅，其原所課徵者，既屬法有明文之冷暖氣機類之貨物稅，並未新增稅目或變更原定稅率，無加重人民納稅義務之虞，上述規則亦爲簡化稽徵手續、防止逃漏稅捐及維持課稅公平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九條尚無牴觸。

釋字第二五八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關於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確定該項經費在各級政府預算總額中所佔之比例數。所稱「預算總額」，則指各級政府爲平常施政年度總預算時，該項經費應佔歲出總額之比例數，直轄市在憲法上之地位、權責、財源及負擔，與省相當；且直轄市人口密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情形特殊，其環境、衛生、公安及交通等建設，所需經費，恒較縣及省轄市龐大，須將其財源，妥爲分配，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其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

憲法所稱之「市」，有僅指省轄市者，例如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所定「省、市」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之「市」是；有兼指直轄市者，例如第二百零四條前段明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轄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在縣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在直轄市者，例如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所定「縣、市」是。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既將直轄市之自治，列入第十一章「地方制度」「省」之一節內，則直轄市依法實施自治者，卽與省爲同級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上之地位、權責，與省相當，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釋字第二三一號解釋釋明在案。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前段明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轄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在縣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直轄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在直轄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確定該項經費在各級政府預算總額中所佔之比例數。所稱「預算總額」，則指各級政府爲平常施政年度總預算時，該項經費應佔歲出總額之比例數，直轄市在憲法上之地位、權責，與省相當；且直轄市人口密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情形特殊，其環境、衛生、公安及交通等建設，所需經費，恒較縣及省轄市龐大，須將其財源，妥爲分配，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其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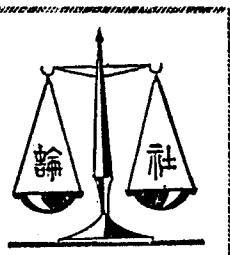
不服海關補徵關稅處分　應依限納稅或提供擔保　始得聲明異議請求復查

【本刊訊】原告利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金月）因補徵關稅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台七十八訴字第二八九七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裁定之理由指出：

一、按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之稅則稅號，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者，得於收到海關填發稅款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按稅款繳納之證所列稅額繳納全部稅款，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海關聲明異議，請求復查，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者，視爲未請求復查，爲關稅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應不包括關稅完稅價格之核定在內，於本案自無適用之餘地，況核該解釋意旨，僅在說明稅捐稽徵法之有關規定，與憲法之意旨有所不符，於解釋公布屆滿二年時失效，並非謂其規定當然無效，查該解釋係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迄今仍在有效期間內，原告執以起訴，自非正當，其訴決定並爲之遞次維持，經核於法有據，原告引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主張前揭規定，係限制人民之訴願與訴訟權，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惟查上列解釋，係對於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有關申請復查之限制條件而爲，參之該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本件原告之訴爲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厲行法治　團結奮鬥



我國解嚴後民主化的進程，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諸如憲政體制得失的檢討，如何迅速健全國會組織等，與國人訴求差距尚遠。在此次地方及中央民意代表與夫總統職期改選所引發紛擾抗爭中，已突顯無遺。目前各項選舉，業次第完成，我們應速深思，體認民意，謀求共識，迅作大幅度的興革，俾克早日化解憲政體制的危機。

值此國內政情邊漾餘波未靜，人心猶在焦慮暨對岸中共虎視眈眈之秋，而欲謀國之長治久安，此類紛歧意見，卽爲社會一切禍亂之源，欲使各種歧見，取得共識，唯有落實推行民主法治。蓋法治爲維持社會秩序唯一良策，社會秩序安定，更是政治改革之基礎，只要基礎穩固，未來應決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如今後國會立法功能，確能配合需要，卽時完成立法；執法機關均能貫澈執法，樹立公權力的威信；而國人亦均能崇法守法，使法律的效能發揮至極致時，國內混亂禍患相尋的局面，必將成爲歷史的殘跡。

民主國家，社會日趨複雜，利益相互牴觸，在所難免。法治社會，深入研討，以求獲得更合理的答案，再以和平手段，研修法律，重建合於全民需要的民主憲政規範，團結奮鬥，革除障碍社會發展的毒瘤，建立一個嶄新的法治社會，使我國民主憲政前途，更爲光輝燦爛。

而彰顯，則必須注意法律是否合乎時代需求，隨時加以修訂。法隨時轉，乃是法的必然蛻變現象，絕不能膠柱鼓瑟，否則欲求國人共識，團結人心，實不啻緣木求魚。

最近中央正積極籌開國是會議，其目的卽在謀求全民共識，希能針對目前各項問題，集思廣義，

釋字第二五八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關於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確定該項經費在各級政府預算總額中所佔之比例數。所稱「預算總額」，則指各級政府爲平常施政年度總預算時，該項經費應佔歲出總額之比例數，直轄市在憲法上之地位、權責，與省相當；且直轄市人口密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情形特殊，其環境、衛生、公安及交通等建設，所需經費，恒較縣及省轄市龐大，須將其財源，妥爲分配，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其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

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

解釋文

在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規畫應由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已依法定程序定有都市計畫並完成細部計畫之區域，其道路之設置，卽應依其計畫實施，而在循法定程序規畫道路系統時，原卽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公衆通行後，此項非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衆通行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臺內營字第七三〇二七五號、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關於廢止非都市計畫道路及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函及臺北市非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時，或改道申請須知，既與上述意旨相符，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按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依土地法第九十條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爲規定之，都市計畫之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表明主要道路及其他公衆運輸系統體，亦均有機會知悉道路設置之狀況，並提出意見，則在該計畫確定後，卽應依其計畫實施，而在循法定程序規畫道路系統時，原卽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公衆通行後，此項非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衆通行必要時，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乃符合都市計畫法立法意旨之行爲。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臺內營字第七三〇二七五號、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關於廢止非都市計畫道路及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函及臺北市非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時，或改道申請須知，既與上述意旨相符，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尚無牴觸。

釋字第二五七號解釋

解釋文

貨物稅條例修正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㈢，係就「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電器類課徵貨物稅之規定。又同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分別規定：「凡由國外輸入應課貨物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估價，加繳納進口稅捐後之總價，徵收貨物稅」，「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行政院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國外進口裝配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壓縮機，應依照海關核定之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及其他進口稅捐之總額，乘以四倍作爲貨物稅之完稅價格徵收貨物稅，並發給鋁質貨物稅查驗證」，係對於國外進口裝配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壓縮機，折算課徵冷暖氣機貨物稅，所爲之補充規定，固與貨物稅條例首開條文之用語未盡相符。惟該規則係以此種壓縮機，性質特殊，不僅爲冷暖氣機之主要機件，且祇能供裝配汽車冷暖氣機之用，仍屬上開條例修正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㈢所規定之電冷暖氣機各部機件，卽難以課徵貨物稅，而同時或先後進口其他汽車冷暖氣機用之零組件或進口壓縮機裝配完成汽車冷暖氣機後，均不再課徵貨物稅，其原所課徵者，既屬法有明文之冷暖氣機類之貨物稅，並未新增稅目或變更原定稅率，無加重人民納稅義務之虞，上述規則亦爲簡化稽徵手續、防止逃漏稅捐及維持課稅公平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九條尚無牴觸。

釋字第二五八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關於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確定該項經費在各級政府預算總額中所佔之比例數。所稱「預算總額」，則指各級政府爲平常施政年度總預算時，該項經費應佔歲出總額之比例數，直轄市在憲法上之地位、權責，與省相當；且直轄市人口密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情形特殊，其環境、衛生、公安及交通等建設，所需經費，恒較縣及省轄市龐大，須將其財源，妥爲分配，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其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

憲法所稱之「市」，有僅指省轄市者，例如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所定「省、市」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之「市」是；有兼指直轄市者，例如第二百零四條前段明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轄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在縣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直轄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者，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確定該項經費在各級政府預算總額中所佔之比例數。所稱「預算總額」，則指各級政府爲平常施政年度總預算時，該項經費應佔歲出總額之比例數，直轄市在憲法上之地位、權責，與省相當；且直轄市人口密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情形特殊，其環境、衛生、公安及交通等建設，所需經費，恒較縣及省轄市龐大，須將其財源，妥爲分配，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其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

台輔東　編著　定價三〇〇元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